

《格林多前、後書》導論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¹

本文乃摘自「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七」，編譯自 Maria A. Pascuzzi, “Introduction”, *First and Second Corinthians*, The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vol. 7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05), pp. 5~15, 97~101。

一、保祿與格林多城的基督徒團體

《格林多前、後書》就像一扇文學式的窗戶，讀者可以透過這扇窗戶，以「保祿的眼光」（Paul's-eye view）看到這個充滿活力的基督徒團體、它的生活和它的發展。在注意觀察之際，我們已經開始質疑這被理想化了的初期教會團體信徒之間的團結與和諧（參閱：宗四 32）。按照保祿所說，格林多團體中有著競爭與敵對的現象（格前一 12）；他們因為地位及智慧較高而態度傲慢（格前一~四）；對靈修不夠精深或天賦不高的人缺乏關懷之情（格前八 1~13；十二~十四）；對經濟拮据（格前十一 17~22）

¹ 「活水編譯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眾化的聖經詮釋；陸續也將考慮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本文初譯者為鄭至麗，經樂近英及胡國楨神父審校。

及行為淫邪的人（格前五 1~13；六 12~20）不屑一顧；卻特別重視個人的權利（格前六 12~13）；並且隨著時間的漸進，他們開始對保祿採取懷疑藐視的態度（格後一 12~二 12：十~十二）。

這種種現象提醒讀者：皈依不會使社會現實及倫理道德水準在瞬間就有所轉變，不會馬上轉成以福音的價值觀為根基的新生活方式。保祿必須面對這個現實；所以他在書信中以命令、訓誡、強力說服等威脅的語氣，竭盡所能，想要重新以福音聚焦，來強化這個團體，想要轉變這個團體，要他們過著福音帶來的新生活。

從這些書信中我們不只看到過去，從過去其實也能反映出今日基督徒的生活特質。當我們瞭解格林多信徒度的是非正統的基督徒生活，充滿衝突的價值觀及行為，才更能看清自己也過著同樣非正統的基督徒生活。保祿迫切召叫格林多的信友，要求他們變更生活方式，這也可以做我們的借鏡，我們也應該在福音的光线下要不斷地轉變，革新生活。在細讀每封書信之前，我們對保祿工作的格林多城，對他書信的性質及目的，都需要先有初步架構的認識，才能對這封書信有更適度的瞭解。

（一）格林多城和其居民

格林多城位於愛琴海與亞得里亞海之間的狹窄地峽，這個重要的位置使它成為一個交會點，連接北部希臘本土和南部的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us）半島，相距數哩路之外就有兩個商務要港：處於東西軸的堅革哩港（Cenchreæ）掌握東面商務，而肋

革雍港（Lechaeum）則掌握西面商務。格林多是一個希臘城市，它最繁榮的年代是從主前第五世紀直到主前 146 年，之後被羅馬人徹底毀滅，夷為平地（歷一世紀之久，蕩然無存）。一個世紀後，在主前 44 年，這座城才由凱撒大帝重建，直屬羅馬，定為羅馬殖民地。此城是依據羅馬建築樣式重建的，政治系統照著羅馬政府結構重組，居民多半是羅馬城市的貧民及被釋放的自由人（曾經淪為奴隸的）及被征服民族的奴隸人口，還有包括猶太人，他們是從東方來的移民。之外又有格林多城受到攻擊後殘留的希臘人的後裔，他們繼續在廢墟中生存，然而在這新建的羅馬人的格林多城，他們卻被當成外籍居民看待。

重建後幾十年間，格林多城成為羅馬新成立的阿哈雅省的省會。在保祿抵達之前，大約在主曆 50~51 年間，格林多城成為希臘的首要城市，也是整個東地中海商業、製造業及文化中心，具有羅馬帝國的特徵。隨著商業人口的遷入，商客及遊客參觀格林多城各種神殿寺廟，參與地峽比賽，外來的哲學家、演說者引進各種觀念習俗，形成多彩多姿、有活力、吸引人的格林多城。

保祿之所以去格林多城，是經過精打細算的。此城是個多元化的都會，這個特徵顯然對保祿有利，他只要召集到聽眾，大家就會傾聽。保祿能插足在如此老練、高度發展的城市居民中，他的宣講事工也小有成就，他所宣講被釘十字架的默西亞的可信性大大增進了，他在外邦人中宣講的使命因此也更被確定了。

雖然「多元化」及「老於世故」只是格林多城社會及文化風氣中的兩個方面，但這風氣卻盤據著整個格林多城。衆所周知：格林多人具有強烈競爭心、好財、好爭名奪利。他們求名利的門徑包括運用羅馬人的贊助制度。那是一種講求階級條理的贊助者/當事人的關係。如此一來，當事人所獲取的恩惠及加強了的社會地位，是經由通往贊助者圈內所施出來的影響，當事人支持了、也提升了贊助人，高舉了他的地位，最後也擴展了贊助者的權利範圍。

根據以上保祿對該團體所做的描述，這些根深蒂固的社會文化價值經過新皈依的信衆，滲入剛成立的基督徒團體，帶來的是負面後果。他們的行為仍然受到格林多世俗價值觀及愛好所左右，這是會摧毀天主的教會 (*ekklesia*) 的。天主的教會本應是一個既單純又有聖德的「微小社會」，與外面的「廣大社會」很不一樣，可是所有皈依的人都是出身於「廣大社會」而來的。

在這些書信中，保祿考量如何突破來自這「廣大社會」的價值觀，如何處理這些價值觀對團體所起的負面影響。他更顧慮的是要如何在教會中建立起新社會的模式，他反覆灌輸扎根於福音的觀點，強調合乎福音的價值及行為。這不是一項簡單工作，因為保祿必須設法將格林多教會中信友能超越當地社會風氣，同時又不會讓格林多的信衆自我隔離於外教風氣盛行的格林多社會之外（格前五 9~10）！

(二) 保祿在格林多城的宣講事工及格林多教會

保祿在格林多城建立宣講事工的史料，除了在他自己的書信中能夠找到之外，還可在《宗徒大事錄》裏有關保祿生平與事工的記錄中找到一些，但是並不算豐富。保祿在雅典城相當不成功的短暫逗留之後，來到格林多城（宗十七 15~34）。解決住宿問題後，保祿和一對猶太基督徒夫婦普黎史拉和阿桂拉找到了以織帳棚維生的工作；不久，另外兩位合作者息拉和弟茂德（宗十八 1~5）也來到格林多城。

根據路加的記載，保祿開始在猶太會堂宣講福音，隨著猶太敵對者人數的增加，他的注意力再次轉移到外邦人身上，他將傳教基地轉移到外邦信徒弟鐸猶斯托的家裏（宗十八 5~8）。根據路加的報告，保祿在格林多城從事宣講事工有一年半時間（宗十八 11），但是未指出這段旅居逗留的年月日。但是依據阿哈雅總督加里雍（宗十八 12~17）傳訊保祿的年代，是在主曆 50~51 或 51~52 年之間，因此，許多聖經學者認為保祿在格林多城確切傳教日期是在主曆 50~51 年之間。

如要更深刻瞭解保祿在格林多城的生活及宣講事工，可以從《致格林多人書信》中獲得。保祿宣稱他是來宣講，而不是來付洗的，雖然在他傳教生活最早期（格前一 14~17）也曾替少數人施洗。他慎重選擇自己宣講福音的方式，不以雄辯為號召（格前一 17；二 1~5）。到底保祿多麼不善言辭，很難做出斷言。在團體眼中，也許遠遠不能和以善於言辭著名的阿頗羅較量，阿頗羅是在保祿離開後才來宣講的（宗十八 24：十九 1；格前三 6）。

保祿作證說：他以工作維持生計，這樣他就可以不必只靠宣講道理而吃喝了（格前九，註：宣講福音、得物質的供應，是天主所訂的原則，是傳福音的人的權利，然而保祿沒有用過這權利）。我們可以看出他執意避免受到贊助制度的牽制，保祿選擇放棄財力資助，及他聲稱的不善言辭，都會在格後十～十二章再次出現。

格林多教會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團體，其中外邦人居多，所以保祿處理的議題絕大多屬於異教方面。例如有關吃祭過邪神的食物及參與異教人的祭祀（格前八～十），也提及過去他們拜偶像的生活方式（格前六 10：八 7；十二 2）。過去的聖經學者因為聽到他們談論自己微不足道的身世地位，以為此團體成員出自格林多城較低下階層的居民（格前一 26~31），但是根據最近所得的當時都市基督徒團體組成的研究資料看來，我們現在認為格林多教會的信友並非低下階層，除了經濟困難之外，格林多團體包括其他因種族、等級、對性別的歧見，所以，居於劣勢的，也包括那些比較有辦法、能夠善用社會地位的人（例如：格前一 14；十六 17、19；進一步參看：羅十六 1、21~23）。

面對這樣一個人數在 50 到 200 之間的多元化團體，有學者稱這樣的社團為「多層次的社交圈」（socially stratified）。也許團體中的這種「社交上多元的經濟特性」（socioeconomic diversity）可以用來解釋團體在舉行「主的晚餐」時的緊張氣氛：有時會忽略到有窮人的存在（格前十一 17~22）；有時有些成員會利用自己的名聲地位作威作福（參：格前六 1~11）；有時在倫理道德方面，特別寬容自己（參：格前五 1~13）。

(三) 保祿致格林多人書信的性質與目的

保祿於主曆 55~56 年間，在厄弗所寫了《格林多前書》。《格林多後書》是一年後，當他接到弟鐸報告格林多城的近況後，在馬其頓寫的。從這兩封信的內容中可以看出，保祿其實不只寫了這兩封信：在格前五 9，保祿向團體提及，之前他還寫過已經散佚了的一封信，這封信的信息與他在格前五所談論的事情有關；然後，在格後二 1~4，他還提到一封「在萬般的痛心憂苦中，流著許多淚給你們寫的信」（格後二 4：七 8），這封「含淚寫的信」很可能是在《格林多後書》之前寫的。有聖經學者認為，這封「含淚寫的信」就是《格林多前書》，不然就是格後十～十三這一大段。不過，這兩種說法都經不起嚴格考驗，無法成立。這封「含淚寫的信」可能已經失傳了。

許多聖經學者辯稱《格林多後書》至少是由兩封書信結合而成現有的形式：其一是格後一～九，其二是格後十～十三；甚至有人認為《格林多後書》是由五或六封書信結合而成，但最重要的是，格前與格後是保祿和該團體持續進行談話的僅有部分。幸運的是，這些內容都被列在「新約正典綱目」（canon）中而保存了下來。在「新約正典綱目」中它們被命名為：格前、格後，這是依它們各自經文的長短度而定。然而，這並不是表示保祿的書信真的是一前一後，好像他不斷地在與格林多團體通訊的前後次序，其實這部書信一共至少有四封書信。

格前及格後兩書信真實反映了希臘羅馬式的書信風格：都有按照當時流行的信件格式書寫，包括開端的致候辭，接著寫

這封信最主要部分的主體，並談論各種關鍵性問題，最後用保祿書信通用的讚頌詞結尾。這些及其他正式文體風格的部分，將在本書詮釋過程中陸續提出。該強調的是：今天的讀者要瞭解保祿那個時代，除了因為寫信人不可能親自在場的情況，需要以書信來表達意見（格前五 3）之外，還可能是在寫信人為避免有不愉快事情發生的情況下，刻意不在場，才以寫信的方式表達意見（格後二 1~2）。

在格前、格後書信中，保祿發表他的觀點，明確討論團體及其發展等議題，我們卻只能讀到正在發展的雙方對談的一半，許多保祿及格林多團體信友們已經掌握的細節和事實就被省略了。有時候保祿直接引用格林多信友們所說的話（例如：格前六 12：七 1），有時候保祿也直接掌握了當地情況演變的線索（例如：格後十一 4~15）。這些的確闡明了某些格林多信友團體的觀點，也闡明保祿個人論點的內容及輪廓。然而如要得到更完整的瞭解，則必須從文本內外的線索拼湊來看。

在學術性對保祿所做的研究作品中，很常見的是將保祿的著作歸於「應時書信」（occasional letters）。之所以用這個辭語，是因為他的書信都是由於某個特殊情況勾引而起，在保祿所建立的團體日常生活中，有時發生某種情況，需要得到他對該問題或該行為的回應。這些書信討論，並非保祿根據他的神學見解所作持續有系統的闡述，連《羅馬書》，也只是保祿寫給一個非他建立的團體的信，現在被人們認為也是應時所寫的，所以對先前的一些聖經學者的看法有距離。

因此，我們在格前與格後書信中讀到的，是特為某個有特別需要的特殊團體所寫的，這並非暗指保祿寫信時，缺乏神學架構作為他構思覆信時的依據；其實只是要提醒大家，不要認為我們所讀到的都是保祿合於邏輯、明確、詳盡、徹底的最後定見。我們讀到的，或許是保祿對各種議題的最初意見，很多他的成熟思想，都是當他已經前往別處宣講後，才逐漸成型的。

如上所述，雖然書信與演講不同，但是書信可以替代演講。在保祿的時代，演講最為重要。政治首領，以及一些自認教授宗教及哲學真理的人，必須是口齒伶俐，口若懸河，具有說服力的雄辯者。當時修辭學是希臘羅馬教育的主要項目，修辭學研究在特定情況如何做有說服力的爭論。雖然做研究，架構性的技巧也很受注重，其最終目的還是要能做有說服力的演講，這個目的及規定，影響到人們寫作的方式。我們既已知道演講及書信之間的相互重疊關係，保祿書信是適合朗讀的（費 2：得前五 27），我們可以期望的是，保祿已經應用當代的雄辯技術，將他自己的論點，盡他能力，發展到有說服力的極致。

演講或辯論根據三個類型分類，每一類有各自目的及背景：司法上的「法庭式演說」（forensic or judicial speech）是用來替過去行為提出辯護或控訴；集會時的「議論式演講」（deliberative speech）是用來說服或勸阻未來行動計劃的；最後還有一種「富於詞藻技巧的演講」（epideictic speech），適用於多種公共場合，使用讚頌或責備語氣來強調某事件的重要性，同時讓聽眾聽了更有信念。演講通常以「引言」為開始，以「重述要點」做結

束，開始和結尾之間，會用一些標準的「起、承、轉、合」段落來加入其中，那要看當時辯駁的形式而定。然而每個論證都包含兩個必不可少的部分：表明主旨/及表明需要求證的要點，接著就是證明。不管演講種類，能否說服人最終取決於三個因素：演講者的道德品格，或者說能否說服於人取決於「德」（ethos）；能否喚起聽眾適當情感反應，或者說能否得諒解取決於「情」（pathos）；最後以合乎邏輯的論辯，或者說能否辯解成功基於「理」（logos）。

關於保祿寫給格林多信友團體的書信，《格林多前書》充滿著「議論式的辯論」（deliberative type of argument），保祿在前書中經常談到何種行動會帶給團體何種益處，企圖說服或勸阻團體（例如：格前七：八～十；十二～十四）。在必要場合，他在書信中也會運用「法庭式演說」及「富於詞藻技巧的演講」的技巧（例如：格前五：九；十三）。

在格後書信中，情況發生變化，外人在團體和保祿之間植下隔閡。在格後一：1～7；六：十～十三等處，保祿引用「法庭式演說」的修辭技巧，替自己辯解。在格後八～九，保祿勉勵格林多團體力勸大家採取有計劃的捐助方式，用來幫助在耶路撒冷貧窮的團體，也用來幫助格林多團體內有需要接受幫助的人，這種作為會帶給他們慷慨的美名。

藉著這兩封書信，保祿以自己人格及團體對他的感情，巧妙運用邏輯辯解，得以融會貫通，是保祿使用修辭技巧功夫到家的明證，他以意向說服人，絕不願強迫別人服從。既然認識

了《格林多前、後書》修辭技巧的特性，我們在讀書信時，更能領受信息，真正受益。書信是保祿以他明確的辯解方式，用以達到他說服人的意願。

二、《格林多前書》

(一) 背景及結構

保祿離開格林多城之後，在厄弗所展開宣講事工時，開始接到有關格林多信友團體情況的口頭及書面報告。由黑羅厄的家人向保祿口頭通報團體內產生分裂（格前一 11），保祿也聽說發生了一件淫亂的事（格前五 2），以及舉行主宴時發生的紛爭（格前十一 18）。消息也許也是來自黑羅厄的家人或其他人。其他的還有：有關訴訟的問題（格前六 1~11）、自由與放縱的問題（通姦：格前六 12~20）、婦女在聚會時蒙首帕的問題（格前十一 2~16）、對復活意見的分歧（格前十五）等等，消息來源不詳，也許是經由口頭報告給保祿的。

保祿得來的第二種信息，也許來自格林多團體信友的書面詢問，希望得到他對各種事件的勸告（格前七 1）。他們提出有關婚姻生活的問題，包括如何解除婚約（格前七 2~6），以及婚姻本身的问题（格前七 7~40），也問及有關吃祭邪神祭品的問題（格前八），以及神恩應用的問題（格前十二~十四）。這封信是格林多團體的代表團捎來的，很可能是保祿在格前十六 17 提過的人，除了黑羅厄的人，這個代表團可能也帶來了口信。保祿根據他所有得到的信息，動筆書寫《格林多前書》。

為了要解釋影響到思想行爲的反映在《格林多前書》的理念基礎，有的聖經學者假設是來自團體之外（例如：來自諾斯底派 Gnostics 或皈化成猶太教的團體 Judaizers），或來自外來的某個人物（例如：阿頗羅），引進與保祿有差異的宣講觀念。其他有人認為問題出自對「已實現的末世論」（realized eschatology）的解釋，以為這種觀念是「過度實現的末世論」（overrealized eschatology）。換句話說，就是格林多信友誤解了保祿的信息，誤以為他們自己已經完全轉化了（fully transformed），道德上的約束對他們已經不復存在了。另外一種說法是格林多信友完全瞭解保祿，他們已能遵照他所宣講的生活，但是保祿爲了政治因素，他自己對事情看法改變，開始對團體行爲感覺有不妥。

各種理論經過詳細審查後都發現不適用，從《格林多前書》，我們可以明顯看出格林多信友以血肉之軀，遵照他們新的信仰，身體力行。在近來的研討之光照下，想探尋格林多城的社會及文化的風氣時尚，我們是可能去瞭解格林多信友的處境的，他們有見證說出他們的困難處，像要在格林多城的那種環境中，想種植基督教義的福音在這外邦人的環境中，我們得知道：這周圍環境的影響力仍然很大。在此書信中，保祿所談的不是在團體及保祿個人之間的事，而是在才剛開始發芽的團體中內部的事，他們在掙扎，爲了自己的定位名稱，爲了時尚風氣，爲了他們的所作所爲而掙扎。

在《格林多前書》中，保祿面臨比其他任何書信更多類、更乖離的議題，聖經學者們認爲，書信文體及邏輯思考方式不

調和（例如八、九章有關拜邪神祭肉），有人猜測《格林多前書》是數封信編輯在一起，但這種推測是沒有證據的，尤其最近對保祿如何展開他的論點，有較深入的看法之後，大多數學者目前仍然確認《格林多前書》文體的一致性。

可是當保祿從一個主題跳到另一個主題，讓我們更難以揣摩書信的思路。要瞭解書信結構組織，有幾種可能。大家知道《格林多前書》的序言（信首的致候與感謝辭：格前一 1~9）與結論（格前十六 1~21），這兩者就將這書信的主體包容起來了。計劃中是將此主體部分分成兩部分：回應給保祿口頭報告的部分（前格一 10~六 20），接著是回覆格林多信友的書面問題部分（七 1~十五 58）。「論到」這個語法（例如：七 1，25；十二 1）是保祿通常用來開始針對信中提出的某個問題做回覆。

最近人們開始依據保祿的「議論式演講」（deliberative speech）方式來看格前書信的結構，逐漸對他更加瞭解。保祿「在你們中不要有分裂……但要同心合意，全然相合」（一 10）的勸勉，被分析為他書信的主旨。書信的本體包含修辭技巧的證明或示範，用來支持主旨（一 11~十五 58）。這主題及示範包含在一 1~9 的序言裏（詞句相當於文章導論），在十六 13~18 又重述要點（論點的結論）。從修辭方面的優越角度，《格林多前書》持續的主旨是合一，是以「議論式演講」的格式寫成。

「主體部分分成兩部分的設計」及「修辭技巧部分」都有助於對此書信結構的瞭解，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兩種解釋都不是十全十美的，我們不要一成不變的只跟從任何一種。在「主

體部分分成兩部分的設計」，在十一 18，保祿在回覆一些信衆通過「函件」提出的問題時，就做出「口頭報告」的反應（十一 18：「我聽說你們聚會時……」）兩者發生衝突。此外，沒有任何顯示在十一 2~16 有關蒙頭的討論或十五章有關復活的討論，保祿是否真正在回覆一個通過函件向他提出的問題。在「修辭技巧部分」，雖然一～四章清楚地談到分黨分派的問題，大家支持保祿所作團結合一的呼籲，但是在格前五～十六章中，並非每個勸告或問題都是以解決分黨分派為前提（例如：格前七）。事實上，在前格五～十六，保祿並不是經常做解釋（例如：五、九、十三），所以不要在結構綱要方面太堅持，更應該注意的也許是要清晰地領會《格林多前書》中各個單元或各段論點的內容，也要領會到保祿說服人的技巧，我們才能真正懂得保祿在此書信中想要達到的主要目的。

有關《格林多前書》文體結構最後還有一點，也就是保祿藉以表達他思路所採用、在此書信中重複出現的文體形式。這種模式可以從保祿先介紹主題「A」，然後轉移到主題「B」，最後回轉到他原來的主題「A」看出：稱之為「ABA」，或稱之「同軸心」形式（concentric pattern）。前格八～十章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保祿在第八章討論「吃祭邪神的肉」，那就是「A」；在第九章他轉移討論他所「享有宗徒的權利」，那是「B」；之後在第十章又回到「吃祭肉的規則」，這就是「A」。曾經一度認為「B」部分的介入，會切斷保祿思路，而今日學者卻認為切斷了「B」，卻在「A」和「A」兩處起了增強效應。「B」

部分就是修辭技巧所謂的「離題」。是插入論點中用來加強支持主題的。這種展開論點的方式，與現代讀者熟悉的直線方式很成對比，然而更能代表保祿時代大家所熟悉的方式。我們一旦清楚保祿如何展開論點，就很容易看出其連貫性及重要性。

（二）神學思想觀點

保祿自己和格林多信友團體的對話，就是他回信的主體，回信內容是在猶太傳統中扎了根的，再加上保祿瞭解天主在基督身上所成就的一切，書信內容就更豐富了。保祿和其他猶太人有共同的末世觀點，期待天主凡是看到世間邪惡，就會介入消滅它，之後天主為王，會是新天新地的新秩序。根據保祿，天主已經顯了大能，祂不負我們期待地介入我們之中，但是採取的是經過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奧蹟（一18）。這種方式很出乎意外地，是似非而是之論的，基督徒因此生活在一個重要的關鍵點：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七31：十11），新秩序正在展開（格後五17b：「舊的已成過去，看，都成了新的」）。保祿認為整個轉變關鍵點就在基督的死亡與復活，這是末世（最後時期：end-time）的救贖觀，人類經過救贖得到更新的生命，也就是猶太傳統所談的「最後時期」。「最後時期」的記號可以從聖神降臨開始（一7：二12：三16）。與這救贖同時發生的是天主現在召叫這個新的末世團體，進入基督的國度裏（一9）。

因為保祿相信所有一切都是經過基督成就的，格林多信友的生存全靠基督，保祿以這個基督觀來回應這個團體所有的需

求。他將屬於人的智慧，在天主的智慧及由基督死於十字架而引發的大能的光耀下，重新做評估（一 18）。格林多信友的自誇是毫無基礎的，因為凡事都是來自出自天主的基督（三 21~23；四 7）。藉著基督的死，他們被洗淨，得到救贖，被聖化了（一 30；五 7；六 11），他們蒙召回到主內（六 19~20；七 23）。他們現在是「天主的教會」（一 2）、「天主的宮殿」（三 17）。

由此可見，格林多人所作所為永遠離不開天主，他們的生活是在祂統治下，遵照天主旨意，受聖神召叫與祝聖，過聖潔的生活（一 2）。在基督內，信徒是一個身體（十二 12）。他們因領洗團結一體，再經過聖體聖血的滋養，生命更增強了（十 16~17）。他們必須杜絕會影響團體聖潔的不道德行為（五 13；六 18；十 14）。同樣，毀滅「團結一致」性的要素是：「與衆不同」。「所行所為」不論它們來自地位（十一 17~24）、學識（八），或領受的聖神（十二、十四），這些都應該放棄。整個教會的福利會形成一個架構，在其中要有神辨（六 12b；八 3；十 24, 31~33；十四 12），要由愛的動力來行動（十三）。

保祿在《格林多前書》從頭到尾強調耶穌再臨的「最後時期」尚未來臨（一 7~8），要等到將來，那時候死亡會被征服，肉身會轉變成復活的光榮的身體，世間萬事都在基督內，屬於天主（十五）。在那同時，格林多信友會善用基督替他們爭取得來的自由，堅守他們的聖潔及合一，這是天主末世教會團體的學生標誌（參照：則卅七 15~28）。保祿的指令及訓導，就是關心團體的真正的性質，貫穿了格前，這就是這部書信對教會要

強調的核心。這個團體應該如何在基督的死亡及復活，及對未來的光榮的應許之間，取得平衡，而生存在今天？保祿在《格林多前書》就是為了要幫助這個團體解答這艱難永駐的問題。

(三) 大綱

一 1~9 開端

- 1~3 致候
- 4~9 感謝

一 10~四 21 團體合一的論辯

- 10~17 團體的分裂
- 18~二 5 十字架的智慧
- 二 6~三 4 成熟者的智慧
- 三 5~23 團體及其領導者
- 四 1~21 十字架的智慧：最終批判

五 1~六 20 團體內部的不道德行為與團體外的關係

- 五 1~13 反對不道德性行為的論辯
- 六 1~11 反對在異教法庭求公道的論辯
- 六 12~20 反對不道德性行為的論辯

七 1~40 婚姻及性關係

- 七 1~16 紿已婚者、未婚者及寡婦的勸告
- 七 17~24 紿信友社會身分的勸告
- 七 25~40 紿童貞者、已經訂婚男女、已婚婦女及寡婦的勸告

八 1~十一 1 邪神祭肉的論辯

- 八 1~13 關心別人比知識重要的行動準則
- 九 1~27 放棄權利：根據保祿的榜樣
- 十 1~13 自滿與天主的義怒：根據以色列人歷史的例子

十 14~22 禁止參與邪神的祭祀：自己判斷
十 23~十一 1 結論：替別人著想

十一 2~十四 40 團體集會注意事項的論辯

十一 2~16 蒙首帖的論辯
十一 17~34 舉行主宴分裂及不恭的論辯
十二 1~十四 40 神恩的論辯

十五 1~58 復活的論辯

十五 1~11 基督復活：事實的預演
十五 12~34 死者復活的事實
十五 35~49 復活後的身體
十五 50~58 復活

十六 1~24 結尾

十六 1~12 捐助、保祿的行程、阿頗羅
十六 13~24 總結勸勉及問候

三、《格林多後書》

(一) 寫作目的和背景

當我們展讀《格林多後書》之際，《格林多前書》所預先假設的保祿與格林多信友團體之間的鞏固關係，已經明顯地不復存在。事實上，團體對保祿的信任感已遭破壞，他們之間的關係也嚴重地受到損傷。從保祿在這封書信的辭藻中，看出保祿已經發現身處自衛狀況，他以帶著辯解 (apologetic) 語氣的詞語，勉力想挽回已往團體對他的信任，想盡力保持他聲望的清白。

因為我們沒有另外一個獨立的記載文獻，來闡述《格林多

後書》所談到的危機是如何形成的，那麼，這情況就得讓我們重新來組成記述這件事。以本書信文字為根據來看，這彼此缺乏信任的危機，發生前後的情節可能是：保祿原本答應在厄弗所城宣講事工結束後，會回到格林多城作較長的造訪，之後再去巡訪馬其頓（格前十六 5~7），但是他卻沒有遵守約定，在寄出《格林多前書》後不久，顯然，保祿更改了行程，決定去馬其頓時先在格林多暫停一會兒，等回程時，再光臨一次，之後，就可把格林多教會團體為耶路撒冷的貧苦弟兄的捐款，攜去耶路撒冷（格後一 15）。

保祿後來連這項計劃也受到意外的阻延而未能實現，事實上，是因為他知悉格林多團體中內部問題尖銳化了，連派去的弟茂德（格前四 17），以及他在《格林多前書》所寫、為解決教會紛亂和分裂的關鍵問題，也都沒起作用。當時這個棘手狀況日趨嚴重，是因為對手的宣講團體也已抵達格林多城，他們破壞保祿名聲（向他做宗徒的權柄挑戰），在團體與保祿之間挑撥離間，造成危機（格後十一 4）。為了挽救當前危機，保祿沒有預先約定，就臨時決定「帶著憂苦」到訪格林多城（“pain[ful]” visit to Corinth），在那裏他遭到公開羞辱（格後二 5）。他一回到厄弗所，便立刻「在萬般的痛心憂苦中，流著許多淚」給他們寫了那封現已散佚了的信（二 4），當時是讓弟鐸轉交的。

保祿急於聽取格林多團體對這封嚴厲信件的反應，所以特地離開特洛阿城，前往馬其頓與弟鐸會面（二 12~13），弟鐸報告說，團體中多人已經重新和保祿結盟，站在同一陣線（七

5~16），但是大家仍然對保祿的「可信度」有所抱怨，因為他改變行程，未能遵守造訪他們的諾言（一 12~二 4）。很明顯，仍有一部分人受到外來敵對者的影響，與外來者聯盟，對抗保祿。為了面對這種局勢，保祿開始擬寫《致格林多人後書》。

有關這些外來敵對者的唯一資料，來源就是《格林多後書》。保祿以狂妄的語氣誇口說：與這批外來的人相比，他自認為毫不遜色：「他們是希伯來人？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他們是亞巴郎的苗裔？我也是。他們是基督的僕役？我瘋狂地說，我更是」（格後十一 22）。此處，保祿除了承認他們是猶太基督徒之外，只說他們是「假宗徒」（十一 13），因為他們所宣講的福音與他所宣講的不同（十一 4~5）。顯然，他們是有「薦書」的（三 1），是受團體資助的（十一 7~12）。無疑地，他們也一定以善於言辭及知識豐富而自誇（十 10：十一 6），以他們的異能（十二 12）吸引人，以主的顯現（十二 1）證明他們在福音與宣講事工方面的卓越²。

不幸的是以上資料太過籠統，又不免過分偏激，以致不能明確指認到底誰是外來敵對者。依據豐富的學術性推測，最保險的說法就是這些外來人是猶太基督徒，保祿認為他們都是敵對者，是他們把保祿與團體間植下隔閡，製造了分裂。據他所

² 番訂者註：保祿是以這些自己都沒有的反諷方式，說明外來者自我誇耀的這些，都不足以誇耀：自己不靠「薦書」（三 1）、自食其力不必團體資助（十一 7~12）、拙於言辭（十 10：十一 6）等等。

知，他們宣稱他只能紙上談兵，而他只不過是一位軟弱無能的宣講員（十一 1~18），既拙於言辭（十一 6），又沒有薦書（三 1~3）。他們又引用保祿拒絕格林多人的財物幫助的事實，用以反證他不是一位真正的宗徒（十一 7），甚至懷疑保祿在金錢上曾欺騙團體，把熱心鼓勵勸募得來的捐獻，占為己用（十二 12~16）。保祿既無法以奇蹟、徵兆證明他所宣講的信息具有德能，又缺乏神魂超拔的神視（十二 1~10），這也成為他不及他人的證據。

這些外來敵對者明顯想要瓦解保祿的宗徒權威，使他的宣講事工失效，他們也許在團體內已經找到這些自認有精深靈修的人，會很願接受外來人的看法。團體內遇見善辯言辭的人，或炫耀自己神魂超拔的天賦與學識的人，就會受到吸引，這已經成為在格林多城裏不和諧的原因（參閱：格前八～十四）。雖然保祿一直等到格後十一～十三章，才直截了當地對這批外來敵對者猛烈攻擊，而他的意向已經從頭到尾隱埋在他整封信論辯過程之中了。

（二）整體性

有若干聖經學者認為《格林多後書》是幾封書信，或也可能是幾部書信的一些片段所湊合而成的，他們通常舉出這封書信當中的三段文本作為證據：其一為六 14~七 1；其二為八~九章；其三為十~十三章。他們認定這三段文本之間的差異太大了，與緊接鄰近的經文在內容、語調、風格上，均與其他部分不同，由此來看，一定是一些本來獨立的書信或書信的片段，

由於某些特殊的時空因素而結合成目前狀況。有些學者甚至辯說：第八、九兩章原先曾屬兩封書信。更有人認為保祿自傳體的敘述，在二 13 突然中斷，然後要接到七 5 才連接起來，繼續敘述，他們認為：中間的二 14~七 4 是穿插進去的³，由此可更加證明《格林多後書》是多封書信的組合作品。根據這種論點，現有的《格林多後書》可能是由兩封書信（一~九章；十~十三章）組成，也可能是由六封書信組成，或是由幾封書信的一些片段組合而成。

但是，《格林多後書》是由多封書信組合而成的這種說法，也許又不是那麼可信。首先，現存手抄本的證據支持這封書信的寫作是有整體性的；其二，我們研讀《格林多前書》時，已經領會到信中的離題部分，並非一定就是事後所做的補充，還有語氣話題轉變並非一定就是出自另一封信或另封信的片段；其三，若根據保祿的修辭策略來看，《格林多後書》中的文句看起來就沒有那麼「不能連貫」(disjointed)、「沒有條理」(incoherent)了，似乎比那些學者一定要將信分割的那種情形好多了。

除了以上三種看法，就因為在學術研究方面，對《格林多

³ 審訂者註：格後二 13 以前的部分，是保祿以自傳體形式所做的自白。但卻在二 14 語氣突然轉為對主的感恩，隨後在二 17 起，又把這樣的感恩語氣轉為保祿為自己宗徒職務辯解的經文，直到七 4 為止。整段經文有時被稱為「辯解篇」(the apology)，保祿有意在團體或同時亦在他的敵對者面前，為自己的職務辯護和解釋。這一大段記述插在保祿解釋改變行程的事當中。表面上這插話似乎與正題無關，實際上卻是相輔相成的。

後書》到底是由幾封書信組合而成，至今仍無定論，言外之意，道理似乎已經很是明顯了。那些堅持將這封書信分成幾封的人應該回答兩個極重要的問題：假定這封書信是由多封獨立寫成的書信所組合而成，那麼，各封書信是受到何種環境因素而分別寫成的？又，為什麼這些書信的片段會連串在一起，而成爲「新約正典綱目」中的《格林多後書》？到目前爲止，因爲證據不足，至今仍不能放棄「這是一封連貫的書信」的方法來瞭解這封書信。

最後定型的「新約正典綱目」裏的《格林多後書》，就已經有了典型的古老的書信格式。本書信有完整的「開端」，包括寄信人的名字、收信人地址、致候辭（一 1~2），也有通常一般常有的祈求天主祝福的頌謝辭（一 3~11）；在本書信的「正文」（一 12~十三 10）之後，也有一段正式的「結尾」（十三 11~13），包含了勸勉、致候，以及保祿典型的、在書信的結尾處的祝福。

從修辭技巧的角度看，《格林多後書》的語氣是辯護性質（法庭式演說），其中包括有關敦促教會捐款的勸勉部分（第八、九章）。保祿在本書信的「致候辭」及「頌謝辭」後，就爲自己的行爲和動機做解釋，企圖澄清別人對他忠信誠實的懷疑，他解釋他變更行程的緣由，也展現他個性討好人的一面，目的是爲了要爭取團體的友好贊同（一 12~二 16），接著他便單刀直入，進入問題核心，爲自己受人攻擊的宣講事工辯護。

他將自己與那些出賣天主聖言的騙子做了區隔（二 17）。保祿以一連串論辯來強調他宣講事工的合法有效，強調他做宗徒

的真實性（三 1~七 16）。他覺得自己已經贏回團體的支持及尊重，便很自信地再開始懇求團體捐款給聖徒們，他實在無法忘懷此事（第八、九章）。之後他與那些使狀況惡化、煽動格林多城危機的人對質，要他們負責。在書信中，言辭激烈的最後四章裏，保祿嚴厲攻擊外來敵對者，將他們的宣講事工及動機與自己的事工做了不利於他們的比較，證明自己絕對不是騙子，他們才是假教師和假宗徒（格後十~十三 10）。在這反擊高潮之後，他寫下標準書信的結尾（十三 11~13）。

（三）幾個關鍵性的神學理念

《格林多前書》注重有關信友團體內部生活及與外界互動發生各種生動的問題，而《格林多後書》注重的幾乎完全是有關基督宗徒身分的合法性，以及對福音奉獻的宣講事工的真正特質。保祿對宗徒身分的認知是根據他的福音神學，特別重視懦弱與強勢之間的辯證法（參照：格前一 18~31），他以自己的生活及宣講事工作為例子。他身受多種苦難，並分擔基督的苦難（格後一 5），他受折磨的身體帶著耶穌的死亡（四 10~11），這些苦難不但不能耗損他作宗徒的合法性，反而更能鑒定其合法性，因為只有經過懦弱及苦難，天主救贖的神聖德能才能得以彰顯（四 7），這就是為什麼保祿從不企圖克服他的軟弱，從不逃避苦難，而總是引以為榮（參照：十一 30；十二 5），因為無可質疑的，他才是這基督內光榮的新的盟約的真正宣講者（二 14），藉著基督，天主與世人和好，創造新受造物（五 11~21）。

除了他所受苦難之外，保祿並指出他的忠信誠實（二 17），他能夠寬恕別人（二 10），他對格林多人的關懷是無私的（十二 11~18），他有健全完整的人格道德（八 20~21），這些都是十字架精神存在的證據，特別代表宗徒的生活，明顯指出保祿是福音真正的宣講者。

同樣的，這合乎十字架精神的生活必須也是每位基督徒生活的標誌。保祿並不建議格林多人要以軟弱、苦難、死亡或貧窮作為生活目的（參閱：一 3~6；四 10~12；八 8~15）。其實，他堅持認為能接受福音信息，才是最重要的。接受顯示在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天主德能及榮耀，要接受這種矛盾的信息，這信息在人接受苦難的意願中得到顯揚，在個人軟弱中顯示光榮，在一個人為基督所做無私的服務中可以看出，基督的愛催迫我們，不再只為自己生活（格後五 14~15）。

（四）大綱

- 一 1~11 開端
 - 1~2 致候
 - 3~11 祝福
- 12~二 16 保祿真正的動機及他的性格
 - 12~14 保祿行事的至誠
 - 15~二 4 保祿改變行程的動機
 - 二 5~11 違法者的命運
 - 二 12~16 正面的結果
- 二 17~七 16 保祿為他的宣講事工所作的辯護
 - 二 17~四 6 新約的僕役

- 四 7~五 10 以磨難為主的宣講事工
- 五 11~六 10 以和好為主的宣講事工
- 六 11~13 對格林多信友所作個人的呼籲
- 六 14~七 1 成就聖德的規勸
- 七 2~4 保祿繼續呼籲
- 七 5~16 保祿對格林多信友完全信任

八 1~九 15 替耶路撒冷教會所募的捐款

- 八 1~8 馬其頓人的榜樣
- 八 9~15 捐款的動機
- 八 16~九 5 弟鐸及他的隨員在格林多城的捐款活動
- 九 6~15 捐助的善果

十 1~十三 10 保祿對外來敵對者的反擊

- 十 1~18 保祿駁斥外來敵對者的控訴
- 十 1~11 憑天主武器的交戰
- 十 12~18 保祿誇耀他的勞苦
- 十一 1~十二 10 「狂妄者之言」
- 十一 1~21a 「稍許狂妄」
- 十一 21b~十二 10 保祿誇耀狂妄
- 十二 11~21 結束語及轉變
- 十三 1~10 最後的警告

十三 1~13 結尾